

上海菱博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补发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0年7月至8月间，上海菱博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菱博电子”）股东上海汉理前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汉理前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汉理前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440,285股，本次股票交易之前，股东上海汉理前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40,285股，本次股票交易后，股东上海汉理前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0股，拥有股本比例由交易前的8.2592%变更为0.00%。

《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三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上述持股比例均为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后的比例）。因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未及时关注，导致公司未能按时披露相关公告。近日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将相关情况予以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上海菱博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补发）》（公告编号 2020-060）。

因公司相关人员未及时了解相关情况，导致公司未能及时披露相关的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加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培训和学习，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其它相关规定，规范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菱博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